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2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11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；

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，公司积极与交易各方推进重组相关事宜，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，但是，由于证券市场及行业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导致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存在较大差异，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》;

鉴于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,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《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及《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8 日